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錢卓倫給予國民革命軍舊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長，諭通緝盜匪余心翰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諭追授故員李鴻齡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諭追贈故員譚明輝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副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副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光國為湖南城步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良瞿為四川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騏呈，為教育部督學徐則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騏呈，為教育部督學葉佩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張學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派齊榮先為河南省合營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王文傑為陝西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周有泉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參議局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李祖紹另有任用，不顧給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局陳鍾其采呈，請將鍾伯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昇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處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內政部秘書陳葆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爲財政部稽核李日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桂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胡嘉俊一員以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內江稅務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歐象明一員以財政部廣西省選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署財政部廣西省無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處副處長梁慶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克欽爲財政部廣西省南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歐象明一員以財政部廣西省選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傅營金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張耀德一員以衛生署辦藥品經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姚琢之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黃長齡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李開復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爲湖北省衛生處祕書馬毓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馬毓英爲湖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白象賢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冉仲華爲陝西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德馨爲甘肅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王守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李春松、虞懋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劉百齡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楊知白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席中正代署院長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樞呈，請任命陸子慈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中正代署院長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朱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漢字第七五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該會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七七一〇號呈，爲呈送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賜佈行等情，  
經轉美國最高委員會核定存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51336號公函開，「奉交軍事委員會頒皇戰時運輸等項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施行。又據本府經理條例及編制表據呈已分呈 國民政府佈行不尙外，相應面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由各司局  
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主席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51005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義制呈第二五一二七號公函，爲據報食部長徐瑞呈，請設置糧政督察隊，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由各司局  
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領 主 計 廉  
直 屬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50766號函開，『案准行政院發嘉字第2703號公函開，各級行政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及會計記帳，依現行規定，分別備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四項，備給費復分別係薪、工資二目，辦公費復分別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賃、修繕、旅運、雜支八目，購置費復分別土地與建築物、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械彈、刀筆、牲畜、權利購置等項，特別費復分別特別辦公費、其他消費等項，各項各自之間，除各費不得流充備給費外，均可互相流用，各機關為辦理此等項目應辦之分配預算以及會計記帳，請各參核，耗費人力物力甚鉅，而於限制支用仍無補益，逕照。委員長蔣三十四年四月機密印六之九（）號奉令，一級政府表辦應該法減少簡單之指示，暨全國行政會議簡化併統一全國各種機關收文之會計審計手續決議案，自釐此以爲範，以應需要，擬將現行分配預算科目，悉列至最爲止，剔除節目，每月仍分配之數，則當以十二分之一爲原則，經彙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擬具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及分配預算表式各一份，並附錄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及分配預算表式各一份。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額外，相應抄同楚南兩處會照轉頒核定等項表式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此令。  
計抄發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該院分別轉飭還照。  
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知照並轉飭知照。

五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考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立 法 院 院 長 朱 子 正  
院 院 長 陳 正 補  
院 院 長 戴 傅 正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752號

臨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 一、各項經常費用及特種費用如俸祿費辦公費膳宿費特別費四項其下目節均得不列但（一）建新工餉特別辦公費應  
者列支為標準及人數（二）臨時費用中有永久性（如不動產機件服裝等應附其說明）
- 二、各項經常費用分月數額按全年平均數十二分之一計列至十一月份悉列整數至百元為止零數列入十二月份內其預  
算數並以全年度計劃者按其核定月數平均分配零數列入最後一月份內分配預算格式如附表之所定
- 三、臨時費用分配額依實際需用情形設立科目分配數額附具說明但單一科目之一次臨時費用編分配預算
- 四、各經辦科目另編具用款別機關別分配預算
- 五、常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依照實際需用科目及數額編列詳註說明
- 六、分配預算之編送程序及執行仍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科 目 名 檢		年 度		歲 出		門 分 配 預 算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科	目	預	算	各	月 分	配	數
一	經 常 費						
二	津 汽 費						
三	辦 公 費						
四	特 別 費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官

主辦會  
計人員

### 俸給工餉標準及人數表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溢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綱字第51289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1880號函開，查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經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茲事，除各抽存一份備資外，相應檢同原件並移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請查明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四十六種每種三份或二份或一份，准此，總已策定，除函復該局請將附件各抽足三份存備抽存並轉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貴照轉陳發交成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項。理合茲請鑒悉。

特此令知，應即照辦。除舊復外，合行備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說明及一樣

3.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二級機關單位選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4.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一級機關單位選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5.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二級機關單位選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6.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一級機關單位選入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7.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一級機關單位選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8.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第一級機關單位選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9.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選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10. 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乙表）

11.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經常門當時部份）

12.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經常門當時部份）

13.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14.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乙表）

15.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16. 內政部警察總隊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17. 內政部警察總隊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18.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一份（附警察總隊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臨時費）（乙表）
19. 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20. 調查組諮詢國民大會代表並派員分赴各地觀察計劃一份
21. 內政部辦理諸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據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暨公糧概算書）  
鐵道人民第一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22. 內政部代理國民大民第三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遍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23. 內政部代理國民大民第三收容所民國三十四年歲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  
（乙表）
24. 內政部代理聖安四配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25. 內政部代理至聖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遍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6. 內政部代理至聖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  
（乙表）
27. 內政部代理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  
（乙表）
28. 內政部代理至聖南宗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遍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29. 內政部代理至聖南宗奉祀官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歲出臨時門）  
（乙表）
30.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31.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概算書）
32. 聖壽萬年宮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綱領一份
33. 聖壽萬年宮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34. 聖壽萬年宮三十四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書一份
35. 聖壽萬年宮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遍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36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37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

38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39 行政院審定內政部三魯三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歲出經常項減五屆時門及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各一份

40 抄附行政院嘉字第二一八三四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外事警察訓練班計劃及概算各一份

41 抄附行政院義嘉字第三三八三九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東南警官訓練班三十四年度訓練台灣警察幹部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42 抄附行政院義嘉字第二四二五九號公函贊補編內政部主管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概算書各一份

43 抄附行政院義嘉字第二四八〇八號公函一份

44 抄附行政院義嘉字第二五三一〇號公函暨中央警官學校加列三十四年度派遣國外考察員七名及留學生五名經費概算表各一份

45 抄附行政院義葉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公函贊補編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簡明表動員單各一份

46 中吳設計處對於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孝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之第一回國標字第五一四三四號函開，「准中英復辟局設二(34)字第一八八七一號函開，查稽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該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據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簽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至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辦理「照辦理」等由。理合著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債務委員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債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附工作計劃簡明表及分月進度表二份。

2. 債務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經常門各一份）

3. 檢附行政院審定債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常門各一份）

4. 檢附行政院對於債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5. 中央設計局對於債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二份。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合 本 府 主 計 廉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57347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伍字第5782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以緊急命令撥發安撫江西監察使署應變費，可否撥撥，請轉陳核定轉。」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安徽正西監察使署以前轉應變遷移費四十萬元，僅予核定二十萬元，實不敷用，該款亦未撥到，爰經呈由監察院議請仍予先撥四十萬元濟急，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署所謂應變費既經主管機關屬需要，擬准連同請案共予核定四十萬元，一併撥交監察院轉發，並督飭核實報銷」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督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即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訓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據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主政院長席 蔣中正  
代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宋右任  
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會處電呈稱，  
「朱誠助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50915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京字第一五九二六號公函，為糧糧食部呈送三十三年度糧食費追加預算一案，核無不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三十三年度糧食費預算項內（一）運輸費原則一十八億元，較之執行以來，實際所需尚不敷八〇三八五〇、〇〇〇元，請予追加以資支應，（二）包裝費原列六億六千萬元，按照每噸配額須添置之麻袋共需一、九三六、四四〇、〇〇〇元，計不敷一、二七六、四四〇、〇〇〇元，除以半數在三十年度預算內列支外，計本年度須追加六三八、二三〇、〇〇〇元，茲經會同有關各部簽章批准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歲出糧食運輸費八億零三百八十五萬元，包裝費六億一千九百三十二萬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伊西外，相應兩端食照轉陳分令飭追」等由。現合發請照核。」

據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政院長席 蔣中正  
代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宋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  
文字第八三四六號公函，為遵批國防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增加職員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查照轉  
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各款，本委員會認可。本來意政策施為進會以增設七個考察區考察政工作，自  
三月份起增派職員三人，編其本年三月八日月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並加額定，此列八二一生活補助費職員三月支薪僅  
六六、四〇〇元，（二）公糧費（三八三三七百六十元）內實物（一九七九七九三二），經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本會審  
核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者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  
頒發各局轉陳分各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特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文

此令

院 分 別 轉 劍 遵 照  
處 轉 銘 等 件 部 照

知 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滉字第七五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陸字一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新疆省衛生處組織規程，業經院會決議通過，繕請審核呈件均悉。備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甯靜、饒光亞、熊道瑞、舒澄等四員去職已久，呈請鑄換備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森林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印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立 法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聰 中 科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六八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武隆縣司法處大印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鑄換。並請將武隆設治局司法處印信免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奉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河南省保定處關防官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銷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平人字二五二四號呈一件，為齊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從乾去職已久，呈請鑒核備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四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興仁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檢附清

單，呈請鑒核銷局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人字二四二〇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夏賦初去職已久，呈請鑒核備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人補字第六號呈一件，爲據審酌委員會呈，以凡高等考試建築及實業初試及格者，各參軍部出國實習人員之擬從寬准予適用派遺國外實習者，其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係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即取得高考及格資格等項，特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秘書 蔣 傑  
院 長 宋 子 文  
副秘書 蔡 廉 中 正  
代秘書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程學通等一員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程學通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懷忠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主 席 蔣 中 正  
秘書 蔣 傑  
院 長 宋 子 文  
副秘書 蔡 廉 中 正  
代秘書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劉昆陽等六員陸海空軍獎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劉昆陽等六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主 席 蔣 中 正  
秘書 蔣 傑  
院 長 宋 子 文  
副秘書 蔡 廉 中 正  
代秘書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二八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兩尤、雙流、安縣、茂縣等四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秘書 蔣 傑  
院 長 宋 子 文  
副秘書 蔡 廉 中 正  
代秘書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十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華陽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十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重慶市減免土地賦稅填報表，檢閱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交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十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寧、沅江兩縣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壹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調整綏遠省五原、臨河、銀山、安北、晏江、米倉等五縣區城，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751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委任李鳳翔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二八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冊三) 工字第二十五九九二號

(茲依舊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之公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頒發特此公吶  
時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 合字第四二七號

名 姓 田新亞 印度外交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轉中國印刷公司  
物 品 田氏內燃機 轉交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里正文  
本呈請人以發明田氏內燃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由氏內燃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本呈請人以發明田氏內燃機係採用吸入衝程而動力衝程並增加馬力之原理設計其構造係於通常內燃機活塞本身附汽缸壁之露氣在活塞心部接觸相聯繫於活塞之外部均有活塞環在活塞最外端接汽缸之內壁用以防止露氣外漏當有呼吸之兩側一排司活塞與活塞心部分離一排司其物接觸之汽缸空腔吸氣處亦有洞孔而與該孔相通故可利用冷氣過濾器以過濾所吸入之空氣或不用過濾器而使其外口與曲軸箱相通連經核該項利用複式活塞之田氏內燃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吶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 合字第四二八號

姓 名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 南紀門馬蹄街八十四號  
物 品 無簧鎖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簧鎖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無簧鎖係用細繩五根其一端均各連於把手上他端兩根連於橫線板兩根繫珠珠一根爲調節線旋轉把手將連於橫線板之

銀放銀珠線及鋼絲線拉緊則城可被撞上不能阻礙門扇而門可開鎖門時將球頭一拉轉動鎖門軸俟球下落後反轉門軸則非按照號碼將把手旋轉球床拉上門設球所用門不能開核尚新穎合於實驗准無破缺現行工部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委員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石炭技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冊三) 合集第四十一期號

物一品  
中西料盤  
三十  
年五月三日

詩學解說

右擬人以發明中西船器請飭審憲于康熙十年經本官審定如左

該局所分爲西經緯羅歷民國發明之數均由三國鑄成或每盤用自國心射線分金角第六十三格第一盤上端刻有1至81日數排成上行如普通之分月份歷盤上端切去以便測出第三盤所刻則合成該月日曆下端刻1至12月數另加閏年12兩月排成七行三層第二層刻有四層數字自內一層刻0至6數字代表年之總千位數第三層至第四層分別刻9至100數字代表年之千百位數第三盤最外一層刻數自其餘三層所刻之數之式表年1至100位數相加得數即為年紀一代者自年三歲重合可繩其一共同用於施轉用時將第三盤上該年三十個千位數相加得數之總和之千位數對準則第1盤上端缺口處所露出之閏月數缺口下所列日數記音爲該年月一日曆核自新環一卷等項則准確無誤惟其上端指謂有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之規之子以新曆專利五年發給之始生文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決定書（冊三）合字第四五〇號

姓  
名  
柯元極  
巴縣土機第十一號信箱

皇清日期年月十四日

該項移動閥體之噴油嘴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查該噴油嘴之構造係由（1）外殼（2）螺旋帽（3）噴油孔片（Orifice Plate）（4）心子（5）心子套（6）螺旋帽（7）彈簧（8）針閥（Needle Valve）（9）燃料入口（10）燃料室（11）針閥桿（Valve Seat）等件合成為當燃料自入口進入燃料室壓力達某種限度即將心子向下推針閥與針閥桿即行脫離燃料遂由噴油孔射出當壓力降低至一定程度心子即由彈簧彈上而關閉再行接合時油即行停止經核算噴油嘴利用針閥停止閥轉移動原理使燃料噴入汽缸尚合實用構造亦新穎頗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書  
（刑二）合字第四至一號

物姓品名陳英武等有機玻璃國民政府印鑄局索林伯轉給耀東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以原呈方法所製成之高麗玻璃器皿予新嘉坡利華公司存收

以属禁不许用。宜速之有办。珍重。此。奉。手。书。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方姓  
法名  
發碼新法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軍橋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  
至清齊新懇于事  
利廿年經本

有品評人以該處研究皇主任蔡允誠貌明發研  
主文

該局無線電碼線路之連接法備于專利五年  
理由

理由

(卅三) 合字第四三三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該廠研磨主任蔡金濤發明發碼新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卷之三

卷之三

子集

其時問常數 (Time Constant) 而選用<sub>1</sub> 相當係故發碼速率 (Keying Speed) 其易提高而本不致使信號變形 (2) 因發碼雷鍾所接電路由電路與雷路但低故雷鍾觸點間不致發生火花 (Spark) 而生種種之變 (3) 輸出電能極小控制其輸出以發碼不致引起甚大之頻率移動且當輔振器之頻率遠小於主振器之頻率時即有甚大之頻移因發碼而發生其影響於輸出頻率之穩定亦將極小擬詳利用頻率轉換以發送電碼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等情經核認頗無線電發碼線路之連接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附三)合字第四三號

**物姓**  
**名**葉縣廷  
**品**鴻臚筵用具

右呈請人以發明鴻祺電燈用具至精審查應准許十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右

該項電燈用具中之伊已三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用具為就一備燈頭加裝若干電線之用  
接於頭上端接燈泡旁有插孔一個接而  
於頭上端無接通電流之兩外柱柱使用時安與伊或其他傳  
送器緊固每一塊各緊火電線兩根接頭時燈時先將電線緊  
固包括保險絲及開關之鐵鐵板橫接內戊已三部份伊已公  
司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三四四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小型副產煉焦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

該項煉焦爐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四月

皇清三八所呈小型副產煉焦爐其特點在將爐之深腹改淺底部改爲斜坡爐形上小下大後從前竈爐門之長短僅據高之半上部與緊繫於爐身之爐門框相連接門之下部繫一鐵索繞於爐門二公尺處之溝車上開爐門時只須將鐵索之一端用力或用重物往下拉動爐門即開爐內外煉成之焦即自行卸出如此可免用推焦機之設置查該項小型煉焦爐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